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  
傳真：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964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526945\_11219646000\_1\_4526945\_11219646000\_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提出計畫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3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計畫除結合領域課程外，學校需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並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社群，邀請媒體素養講師指導社群運作，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，並發展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。

(二)對於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應至少擇一個年級實施教學，並據以修正後，提供該署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，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。

(三)第1年至少針對2節課設計教案2份，並發展學校之媒體素養課程地圖。第2年起，每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或領域開發

至少6節課之課程模組，及6個相對應的教材或學習單。

(四)為瞭解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辦理情形，該署將於每學年辦理1至2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，並建置相關評核機制，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。

三、有意申辦學校請填具計畫書(含經費表)後，於112年5月29日(一)前回傳本府承辦人王昱祺教師：a330146@oa.

pthg.gov.tw，俾利資格審查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專案助理王先生或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五、檢附申請書(含經費表)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